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其所發售的H股。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在市場上購買、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計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及H股價格均可能下跌。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9,240,000股H股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760,0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1,480,000股H股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0.39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股份代號 : 2595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95
股份簡稱	勁方醫藥 – B
開始買賣日	2025年9月19日*

\*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固定發售價	20.39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89,240,0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7,760,000股H股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81,480,000股H股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356,980,630股股份

以上發售股份數目是在考慮了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之後確定的。

發售量調整權 (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11,640,000股H股
－ 國際發售	11,640,000股H股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3,386,000股H股
－ 國際發售	13,386,000股H股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819.60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49.6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669.92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

## 分配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57,876
受理申請數目	32,905
認購額	2,662.79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7,760,000股H股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7,760,0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8.7%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瀏覽<https://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於<https://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查閱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62
認購額	39.05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9,840,000股H股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不適用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81,480,000股H股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91.3%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sup>(1)</sup>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sup>(2)</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2)</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2)</sup>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RTW Master Fund, Ltd.	3,054,200	3.42%	0.94%	0.86%	否
RTW Innovation Master Fund, Ltd.	2,444,400	2.74%	0.75%	0.68%	否
RTW Biotech Opportunities Operating Ltd.	236,600	0.27%	0.07%	0.07%	否
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P	4,397,000	4.93%	1.35%	1.23%	否
TruMed Healthcare Master Fund	382,200	0.43%	0.12%	0.11%	否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1,903,000	2.13%	0.59%	0.53%	否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1,759,600	1.97%	0.54%	0.49%	否
The Biotech Growth Trust PLC	1,116,600	1.25%	0.34%	0.31%	否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3,823,400	4.28%	1.18%	1.07%	否
Vivo Opportunity Fund Holdings, L.P.	3,472,800	3.89%	1.07%	0.97%	否
Vivo Opportunity Caymen Fund, L.P.	350,600	0.39%	0.11%	0.10%	否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058,800	3.43%	0.94%	0.86%	否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4,600	0.86%	0.24%	0.21%	否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8,800	3.43%	0.94%	0.86%	否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64,600	0.86%	0.24%	0.21%	否

投資者 <sup>(1)</sup>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sup>(2)</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2)</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2)</sup>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與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有關)	3,823,400	4.28%	1.18%	1.07%	否
LBC HK Opportunity Fund	1,533,200	1.72%	0.47%	0.43%	是 <sup>(2)</sup>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Fund	1,464,400	1.64%	0.45%	0.41%	是 <sup>(2)</sup>
Lake Bleu Innovation Fund	825,800	0.93%	0.25%	0.23%	是 <sup>(2)</sup>
<b>合計</b>	<b>38,234,000</b>	<b>42.84%</b>	<b>11.78%</b>	<b>10.71%</b>	

附註：

-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2)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3) 有關獲聯交所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少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資料」一節。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獲分配者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sup>(2)</sup>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sup>(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1)</sup>	關係
LBC HK Opportunity Fund	1,533,200	1.72%	0.47%	0.43%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Fund	1,464,400	1.64%	0.45%	0.41%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
Lake Bleu Innovation Fund	825,800	0.93%	0.25%	0.23%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國際」）	1,145,000	1.28%	0.35%	0.32%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	8,800	0.01%	0.003%	0.002%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sup>(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1)</sup>	關係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達基金管理')	1,425,000	1.60%	0.44%	0.40%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達香港')	104,000	0.12%	0.03%	0.03%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Five Investment Limited ('Five Investment')	1,720,200	1.93%	0.53%	0.48%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承配人
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 ('Apricot BioScience')	1,911,000	2.14%	0.59%	0.54%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承配人
獲分配者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 <sup>(2)</sup>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與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有關)	3,823,400	4.28%	1.18%	1.07%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的關連客戶及基石投資者
廣發國際	1,145,000	1.28%	0.35%	0.32%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sup>(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1)</sup>	關係
惠理基金	8,800	0.01%	0.003%	0.002%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易方達香港	104,000	0.12%	0.03%	0.03%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	1,425,000	1.60%	0.44%	0.40%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北京合易盈通場外掉期交易有關 <sup>(3)</sup> )	3,800	0.004%	0.001%	0.001%	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HY Capital場外掉期交易有關 <sup>(3)</sup> )	229,400	0.26%	0.07%	0.06%	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sup>(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1)</sup>	關係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上海盤京場外掉期交易有關 <sup>(3)</sup> )	573,400	0.64%	0.18%	0.16%	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上海聚鳴場外掉期交易有關 <sup>(3)</sup> )	400	0.0004%	0.0001%	0.0001%	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深圳紅籌場外掉期交易有關 <sup>(3)</sup> )	305,600	0.34%	0.09%	0.09%	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上海保銀場外掉期交易有關 <sup>(3)</sup> )	400	0.0004%	0.0001%	0.0001%	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sup>(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1)</sup>	關係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深圳寶恒場外掉期交易有關 <sup>(3)</sup> )	200	0.0002%	0.0001%	0.0001%	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中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証資產管理」)	8,800	0.01%	0.003%	0.002%	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19,000	0.02%	0.01%	0.01%	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有關(i)獲聯交所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ii)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及本公告「其他資料」一節。
- (3) 定義見本公告「其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配售予關連客戶」一節。

## 禁售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

名稱	本公司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已於全球發售後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1)</sup>	本公司佔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sup>(2)</sup>
Ourea Biotech HK Limited	22,418,890	22,418,890	6.91%	6.28%	2026年9月18日
長星成長集團有限公司	15,091,150	15,091,150	4.65%	4.23%	2026年9月18日
北京華蓋信誠遠航醫療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67,550	7,467,550	2.30%	2.09%	2026年9月18日
首都大健康產業(北京)基金(有限合夥)	7,467,550	7,467,550	2.30%	2.09%	2026年9月18日
鴻永秉德(香港)有限公司	13,171,820	0	0.00%	3.69%	2026年9月18日
深圳紅土醫療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960,120	8,960,120	2.76%	2.51%	2026年9月18日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493,350	1,493,350	0.46%	0.42%	2026年9月18日
廣州辰輝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43,250	5,643,250	1.74%	1.58%	2026年9月18日
廣州辰途十四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00,170	2,800,170	0.86%	0.78%	2026年9月18日
廣州辰途十五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00,210	1,400,210	0.43%	0.39%	2026年9月18日
國藥中生(上海)生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476,150	4,738,075	1.46%	2.65%	2026年9月18日
蘇州杏澤興湧新興醫療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761,990	7,761,990	2.39%	2.17%	2026年9月18日
寧波匯橋弘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871,870	8,871,870	2.73%	2.49%	2026年9月18日

名稱	本公司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已於全球發售後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1)</sup>	本公司佔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sup>(2)</sup>
Beta Achieve Limited	4,069,190	4,069,190	1.25%	1.14%	2026年9月18日
蘇州極創欣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05,570	2,905,570	0.90%	0.81%	2026年9月18日
重慶極創灃源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63,620	1,163,620	0.36%	0.33%	2026年9月18日
上海磐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80,060	4,480,060	1.38%	1.25%	2026年9月18日
杭州磐霖旭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66,950	1,866,950	0.58%	0.52%	2026年9月18日
青島磐霖鴻裕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743,940	1,743,940	0.54%	0.49%	2026年9月18日
紹興海邦才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87,880	3,487,880	1.07%	0.98%	2026年9月18日
紹興海邦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21,290	3,221,290	0.99%	0.90%	2026年9月18日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	4,764,960	4,764,960	1.47%	1.33%	2026年9月18日
珠海華金領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702,710	2,351,360	0.72%	1.32%	2026年9月18日
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702,710	4,702,710	1.45%	1.32%	2026年9月18日
蘇州市蘇信國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66,950	1,866,950	0.58%	0.52%	2026年9月18日
蘇州市蘇信君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66,950	1,866,950	0.58%	0.52%	2026年9月18日
蘇州市蘇信啟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33,470	933,470	0.29%	0.26%	2026年9月18日

名稱	本公司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已於全球發售後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1)</sup>	本公司佔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sup>(2)</sup>
杭州鏡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80,060	4,480,060	1.38%	1.25%	2026年9月18日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4,411,760	0	0.00%	1.24%	2026年9月18日
嘉興閔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25,250	2,325,250	0.72%	0.65%	2026年9月18日
青島善金安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66,950	1,866,950	0.58%	0.52%	2026年9月18日
石家莊高新區普恩國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56,070	0	0.00%	1.11%	2026年9月18日
上海泰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99,190	3,399,190	1.05%	0.95%	2026年9月18日
上海譽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17,020	3,317,020	1.02%	0.93%	2026年9月18日
惠每健康海河(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72,130	3,072,130	0.95%	0.86%	2026年9月18日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	2,940,240	2,940,240	0.91%	0.82%	2026年9月18日
廈門德屹長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00,170	2,800,170	0.86%	0.78%	2026年9月18日
宿遷領道生命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26,610	1,926,610	0.59%	0.54%	2026年9月18日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90,480	0	0.00%	0.53%	2026年9月18日
蘇州景天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66,950	933,475	0.29%	0.52%	2026年9月18日

名稱	本公司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已於全球發售後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1)</sup>	本公司佔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sup>(2)</sup>
BV Fund II L.P.	1,866,950	1,866,950	0.58%	0.52%	2026年9月18日
株洲市文周君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66,950	1,493,560	0.46%	0.52%	2026年9月18日
江門啓順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93,350	1,493,350	0.46%	0.42%	2026年9月18日
信運投資有限公司	1,183,540	1,183,540	0.36%	0.33%	2026年9月18日
南通瑞宜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33,470	466,735	0.14%	0.26%	2026年9月18日
杭州岩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81,310	581,310	0.18%	0.16%	2026年9月18日
擎鼎(北京)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2,230	112,230	0.03%	0.03%	2026年9月18日
上海聖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8,910	44,455	0.01%	0.02%	2026年9月18日
<b>小計</b>	<b>200,179,910</b>	<b>167,842,300</b>	<b>51.70%</b>	<b>56.08%</b>	

附註：

(1) 在考慮到完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且在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

(2) 上表所示禁售期到期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而定。

現有股東(除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定義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外)

名稱	本公司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sup>(1)</sup>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up>(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2)</sup>
健發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43,724,650	43,724,650	13.47%	12.25%	2026年9月18日
上海坤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836,070	13,836,070	4.26%	3.88%	2026年9月18日
Auspicious Delight Limited	10,000,000	10,000,000	3.08%	2.80%	2026年9月18日
小計	<b>67,560,720</b>	<b>67,560,720</b>	<b>20.81%</b>	<b>18.93%</b>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上表所示禁售期到期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而定。
- (3) 呂博士與蘭博士均為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定義的保證股東。中國公司法項下的禁售規定比保證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中的禁售期為長。

呂博士被視為通過(1)上海坤勁(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13,836,070股H股權益，及(2)通過Auspicious Delight與健發香港擁有53,724,650股H股權益。蘭博士被視為通過Auspicious Delight與健發香港擁有53,724,650股H股權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本公司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sup>(1)</sup>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up>(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2)</sup>
RTW Master Fund, Ltd.	3,054,200	3,054,200	0.94%	0.86%	2026年3月18日
RTW Innovation Master Fund, Ltd.	2,444,400	2,444,400	0.75%	0.68%	2026年3月18日
RTW Biotech Opportunities Operating Ltd.	236,600	236,600	0.07%	0.07%	2026年3月18日
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P	4,397,000	4,397,000	1.35%	1.23%	2026年3月18日
TruMed Healthcare Master Fund	382,200	382,200	0.12%	0.11%	2026年3月18日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1,903,000	1,903,000	0.59%	0.53%	2026年3月18日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1,759,600	1,759,600	0.54%	0.49%	2026年3月18日
The Biotech Growth Trust PLC	1,116,600	1,116,600	0.34%	0.31%	2026年3月18日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3,823,400	3,823,400	1.18%	1.07%	2026年3月18日
Vivo Opportunity Fund Holdings, L.P.	3,472,800	3,472,800	1.07%	0.97%	2026年3月18日
Vivo Opportunity Caymen Fund, L.P.	350,600	350,600	0.11%	0.10%	2026年3月18日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058,800	3,058,800	0.94%	0.86%	2026年3月18日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4,600	764,600	0.24%	0.21%	2026年3月18日

名稱	本公司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sup>(1)</sup>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up>(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2)</sup>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8,800	3,058,800	0.94%	0.86%	2026年3月18日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64,600	764,600	0.24%	0.21%	2026年3月18日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有關)	3,823,400	3,823,400	1.18%	1.07%	2026年3月18日
LBC HK Opportunity Fund	1,533,200	1,533,200	0.47%	0.43%	2026年3月18日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Fund	1,464,400	1,464,400	0.45%	0.41%	2026年3月18日
Lake Bleu Innovation Fund	825,800	825,800	0.25%	0.23%	2026年3月18日
<b>小計</b>	<b>38,234,000</b>	<b>38,234,000</b>	<b>11.78%</b>	<b>10.71%</b>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於全球發售中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若干有限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受讓的公司將受與相關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的限制」一節。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 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且新 H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且新 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行使且新 H股已發行)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且新 H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且新 H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且新 H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 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行使且新 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行使且新 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行使且新 H股已發行)		
最大	5,735,200	7.04%	6.05%	6.43%	5.59%	5,735,200	1.61%	1.55%			
前5	24,082,000	29.56%	25.39%	26.99%	23.47%	24,082,000	6.75%	6.50%			
前10	43,575,600	53.48%	45.93%	48.83%	42.46%	46,515,840	13.03%	12.56%			
前25	72,938,400	89.52%	76.89%	81.73%	71.07%	110,824,480	31.04%	29.92%			

###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 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且新 配股權)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且新 配股權)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H股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	上市後所 持股份數目
		未獲行使)	H股已發行)	未獲行使)	H股已發行)	未獲行使)	H股已發行)	未獲行使)	H股已發行)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67,560,720	20.81%	19.99%	67,560,720			
前5	1,720,200	2.11%	1.81%	1.93%	1.68%	132,179,530	40.72%	39.10%	132,179,530			
前10	3,631,200	4.46%	3.83%	4.07%	3.54%	176,797,350	54.46%	52.30%	176,797,350			
前25	42,242,800	51.84%	44.53%	47.34%	41.16%	252,603,735	77.81%	74.73%	257,341,810			

###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H股數目。

##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 數目	配發佔國 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行使且 配股權)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行使且 配股權)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且 新H股已發行)		
		未獲行使) 數目	已發行)	發售股份 總數的 (假設超 額配股權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百分比 未獲行使) 數目	發售股份 總數的 (假設超 額配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67,560,720	67,560,720	18.93%	18.24%
前5	1,720,200	2.11%	1.81%	1.93%	1.68%	121,726,060	134,897,880	37.79%	36.42%
前10	3,631,200	4.46%	3.83%	4.07%	3.54%	165,306,095	183,215,990	51.32%	49.47%
前25	34,219,400	42.00%	36.07%	38.35%	33.34%	242,739,495	267,412,500	74.91%	72.20%

###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的)股份數目。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滿足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後，公眾作出的合共257,876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200	56,508	56,508名中46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400	23,969	23,969名中39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600	9,645	9,645名中24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800	6,303	6,303名中21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1,000	8,391	8,391名中35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1,200	3,616	3,616名中18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1,400	2,793	2,793名中16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1,600	2,412	2,412名中16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1,800	2,148	2,148名中16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2,000	18,966	18,966名中156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3,000	7,485	7,485名中92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4,000	8,121	8,121名中134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5,000	5,633	5,633名中116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6,000	3,659	3,659名中90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7,000	2,727	2,727名中79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8,000	2,718	2,718名中89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9,000	2,595	2,595名中96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10,000	15,251	15,251名中627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20,000	10,301	10,301名中847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30,000	5,947	5,947名中734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40,000	4,988	4,988名中821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50,000	4,208	4,208名中865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60,000	2,901	2,901名中716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70,000	2,410	2,410名中694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80,000	1,974	1,974名中650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90,000	1,763	1,763名中653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100,000	6,372	6,372名中2,621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150,000	4,417	4,417名中2,725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200,000	7,738	7,738名中6,364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hr/>			
<hr/>		235,959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9,400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250,000	4,430	4,430名中1,348名獲發200股股份	0.02%
300,000	2,398	2,398名中875名獲發200股股份	0.02%
350,000	1,868	1,868名中795名獲發200股股份	0.02%
400,000	1,702	1,702名中828名獲發200股股份	0.02%
450,000	1,250	1,250名中684名獲發200股股份	0.02%
500,000	1,935	1,935名中1,177名獲發200股股份	0.02%
600,000	1,379	1,379名中1,007名獲發200股股份	0.02%
700,000	964	964名中821名獲發200股股份	0.02%
800,000	770	770名中749名獲發200股股份	0.02%
900,000	678	200股股份加上678名中64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2%
1,000,000	1,838	200股股份加上1,838名中398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2%
1,500,000	885	200股股份加上885名中730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2%
2,000,000	556	400股股份加上556名中241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2%
2,500,000	281	600股股份加上281名中12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2%
3,000,000	304	600股股份加上304名中198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2%
3,880,000	679	800股股份加上679名中489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2%
	<hr/> <hr/>	<hr/> <hr/>	
	21,917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505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盡悉，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董事或包銷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回佣，以及彼等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所釐定的發售價相同。

## 其他資料

### 發售量調整權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1,64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本公司因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為89,240,000股發售股份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為356,980,630股股份。

基於上述原因，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81,48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91.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先同意，配售予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Lake Bleu Innovation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及LBC HK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統稱「清池實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給予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配發予清池實體，該等實體均為現有股東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的緊密聯繫人。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少數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進行基石投資的同意書」一節。

**廣發國際、惠理基金、易方達基金管理、易方達香港、Five Investment及Apricot BioScience**（統稱「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給予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配發予為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廣發國際、惠理基金、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廣發乾和的緊密聯繫人。Five Investment為本公司現有股東Ourea Biotech的緊密聯繫人。Apricot BioScience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蘇州杏澤的緊密聯繫人。向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配發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及第19A.13C條的規定；及(ii)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並無獲優先配發股份待遇。

有關配發發售股份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配售－已獲豁免／同意的配發對象」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配售予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給予同意，允許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有關）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關連客戶進行基石投資的同意書」一節。

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給予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配發予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向該等關連客戶配發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客戶 名稱	關連分銷商 名稱	與關連 分銷商 的關係	持有證券 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未行 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假設 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1.	廣發國際	廣發証券(香 港)經紀(全球 發售的分銷商 之一)。	廣發國際是 廣發証券 (香港)經 紀所屬集 團的成員 公司。	以全權委託 方式持有	1,145,000	廣發國際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管 理以下基金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 1.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LIENTS'AC GF NAVIGATOR：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 終實益擁有人為Lavender Paul ANDREW； 2.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YPZ：於其中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俞培眾；及 3.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MWBCL：於其 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秦天 宇。	1.283%	0.321%

序號	關連客戶 名稱	關連分銷商 名稱	與關連 分銷商 的關係	持有證券 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未行 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假設 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2.	惠理基金		惠理基金是 廣發証券 (香港)經 紀所屬集 團的成員 公司。	以全權委託 方式持有	8,800	<p>惠理基金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證監會授權或非證監會授權集體投資計劃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p> <p>於證監會授權集體投資計劃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載於下文，所有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於上市財務集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資產壽命計劃</li> <li>2.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li> <li>3.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li> </ol> <p>有關非證監會授權集體投資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下文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Value Partners Funds SPC – 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Innovation Fund SP：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li> <li>2.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izawa Securities Co., Ltd.。</li> </ol>	0.010%	0.002%

序號	關連客戶名稱	關連分銷商名稱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3.	易方達香港		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是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	104,000	<p>易方達香港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就易方達香港所知及所信並作出盡職查詢後，均分別獨立於本公司、其子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定義見招股章程)或其主要股東)管理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p> <p>有關基金的資料如下文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易方達(香港)全球優質成長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learstream Banking S.A.(一家中央證券存管機構)。</li> <li>易方達(香港)中國股票股息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li> </ol>	0.12%	0.03%
4.	易方達基金管理			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	1,425,000	易方達基金管理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就易方達基金管理所知及所信並作出盡職查詢後，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基金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相關客戶30%或以上的權益。	1.60%	0.40%

序號	關連客戶名稱	關連分銷商名稱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5.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北京合易盈通場外掉期交易有關)	中信里昂證券(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及中信里昂證券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	3,800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將作為若干最終客戶的投資經理及代表有關客戶(統稱為「北京合易盈通最終客戶」)與北京合易盈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易盈通」)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北京合易盈通場外掉期交易」)，據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為及代表北京合易盈通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對沖北京合易盈通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北京合易盈通最終客戶，並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會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相關的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北京合易盈通場外掉期交易將由北京合易盈通最終客戶全額出資。	0.004%	0.001%

序號	關連客戶 名稱	關連分銷商 名稱	與關連 分銷商 的關係	持有證券 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未行 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假設 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p>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p> <p>各北京合易盈通最終客戶均為由北京合易盈通管理的投資基金及／或管理產品。北京合易盈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喆及劉洋。</p> <p>北京合易盈通是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新興產業及醫療領域的股權投資，涉足香港及中國內地資本市場。</p> <p>據稱，根據北京合易盈通的確認，北京合易盈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分別獨立於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主要股東。</p> <p>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北京合易盈通最終客戶的30%或以上的權益。</p>		

序號	關連客戶 名稱	關連分銷商 名稱	與關連 分銷商 的關係	持有證券 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未行 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假設 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據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北京合易盈通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以下各方的獨立第三方：(i)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及身為中信里昂證券所屬集團成員的公司；及(ii)本公司、其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其主要股東。		
6.	中信證券國 際資本管 理有限公 司(與HY Capital OTW掉期 相關)	中信里昂證券 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 際資本管 理有限公 司、中信 証券與中 信里昂證 券有限公 司同是同 一集團的 成員公司。	代表獨立第 三方以非 全權委託 的方式持 有	229,400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中信証券將與HY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HY Capital」)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 (「HY Capital場外掉期」)，據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為及代表HY Capital持有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對沖HY Capital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移至HY Capital，並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經濟損失。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諾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0.257%	0.064%

序號	關連客戶 名稱	關連分銷商 名稱	與關連 分銷商 的關係	持有證券 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未行 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假設 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p>HY Capital是一家專注於股權及另類投資的投資公司，尤其關注新興市場及醫療健康領域，包括香港資本市場的投資機會。HY Capit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Xia Hui與Lu Ang。</p> <p>據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HY Capital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以下各方的獨立第三方：(i)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身為中信里昂證券所屬集團成員的公司，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其主要股東。</p>		

序號	關連客戶名稱	關連分銷商名稱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7.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上海盤京場外掉期交易有關)	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及中信里昂證券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	573,400	<p>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將作為若干最終客戶的投資經理及代表有關客戶(統稱為「上海盤京最終客戶」)與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盤京」)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上海盤京場外掉期交易」)，據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為及代表上海盤京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對沖上海盤京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上海盤京，並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會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相關的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上海盤京場外掉期交易將由上海盤京全額出資。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p> <p>上海盤京最終客戶為由上海盤京管理的71款投資基金及／或管理產品。上海盤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莊濤。</p>	0.643%	0.161%

序號	關連客戶 名稱	關連分銷商 名稱	與關連 分銷商 的關係	持有證券 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未行 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假設 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p>上海盤京是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新興產業及醫療領域的股權投資，涉足香港及中國內地資本市場。</p> <p>據稱，根據上海盤京的確認，上海盤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分別獨立於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主要股東。</p> <p>於各上海盤京最終客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李如祥(於一個上海盤京最終客戶)及莊濤(於七個上海盤京最終客戶)。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他上海盤京最終客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p> <p>據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上海盤京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以下各方的獨立第三方：(i)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及身為中信里昂證券所屬集團成員的公司；及(ii)本公司、其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其主要股東。</p>		

序號	關連客戶 名稱	關連分銷商 名稱	與關連 分銷商 的關係	持有證券 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未行 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假設 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8.	中信證券國 際資本管 理有限公 司(與上海 聚鳴場外 掉期交易 有關)	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證券國 際資本管 理有限公 司、中信 証券及中 信里昂證 券是同一 集團的成 員公司。	代表獨立第 三方以非 全權委託 方式持有	400	<p>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將與上海聚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聚鳴」)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上海聚鳴場外掉期交易」)，據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為及代表上海聚鳴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對沖上海聚鳴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上海聚鳴，並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會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相關的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上海聚鳴場外掉期交易將由上海聚鳴全額出資。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p> <p>上海聚鳴最終客戶為由上海聚鳴(「上海聚鳴最終客 戶」)管理的37款投資基金及／或管理產品。上海聚 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曉龍。</p>	0.0004%	0.0001%

序號	關連客戶 名稱	關連分銷商 名稱	與關連 分銷商 的關係	持有證券 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未行 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假設 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p>上海聚鳴是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新興產業及醫療領域的股權投資，涉足香港及中國內地資本市場。</p> <p>於各上海聚鳴最終客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劉曉龍(於兩個上海聚鳴最終客戶)、王婷婷(於兩個上海聚鳴最終客戶)、王文祥(於一個上海聚鳴最終客戶)、方格(於一個上海聚鳴最終客戶)、王曼瓊(於一個上海聚鳴最終客戶)及韋思(於一個上海聚鳴最終客戶)。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他上海聚鳴最終客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p> <p>據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上海聚鳴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以下各方的獨立第三方：(i)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及身為中信里昂證券所屬集團成員的公司；及(ii)本公司、其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其主要股東。</p>		

序號	關連客戶名稱	關連分銷商名稱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9.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深圳紅籌場外掉期交易有關)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及中信里昂證券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	305,600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將作為若干最終客戶的投資經理及代表有關客戶(統稱為「深圳紅籌最終客戶」)與深圳市紅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紅籌」)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深圳紅籌場外掉期交易」)，據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為及代表深圳紅籌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對沖深圳紅籌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深圳紅籌，並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會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相關的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深圳紅籌場外掉期交易將由深圳紅籌全額出資。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0.342%	0.086%

序號	關連客戶 名稱	關連分銷商 名稱	與關連 分銷商 的關係	持有證券 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未行 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假設 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p>深圳紅籌最終客戶為由深圳紅籌管理的15款投資基金及／或管理產品。深圳紅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唐亮。</p> <p>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各深圳紅籌最終客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p> <p>據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深圳紅籌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以下各方的獨立第三方：(i)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及身為中信里昂證券所屬集團成員的公司；及(ii)本公司、其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其主要股東。</p>		

序號	關連客戶名稱	關連分銷商名稱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10.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上海保銀場外掉期交易有關)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及中信里昂證券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	400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將作為若干最終客戶的投資經理及代表有關客戶(統稱為「上海保銀最終客戶」)與上海保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保銀」)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上海保銀場外掉期交易」)，據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為及代表上海保銀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對沖上海保銀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上海保銀，並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會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相關的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上海保銀場外掉期交易將由上海保銀全額出資。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0.0004%	0.0001%

序號	關連客戶 名稱	關連分銷商 名稱	與關連 分銷商 的關係	持有證券 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未行 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假設 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p>上海保銀最終客戶為由上海保銀管理的3款投資基金及／或管理產品。上海保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墨。</p> <p>上海保銀是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新興產業及醫療領域的股權投資，涉足香港及中國內地資本市場。</p> <p>王強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兩個上海保銀最終客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他上海保銀最終客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p> <p>據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上海保銀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以下各方的獨立第三方：(i)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及身為中信里昂證券所屬集團成員的公司；及(ii)本公司、其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其主要股東。</p>		

序號	關連客戶名稱	關連分銷商名稱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11.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深圳寶恒場外掉期相關)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同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代表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	200	<p>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中信証券將與深圳寶恒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寶恒」)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深圳寶恒場外掉期」)，據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為及代表深圳寶恒持有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對沖深圳寶恒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移至深圳寶恒，並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經濟損失。中金公司承諾不會行使要約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p> <p>深圳寶恒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國鋒。</p> <p>深圳寶恒是一家專注於股權及另類投資的投資公司，尤其關注新興市場及醫療健康領域(包括香港資本市場的機遇)。</p>	0.0002%	0.0001%

序號	關連客戶 名稱	關連分銷商 名稱	與關連 分銷商 的關係	持有證券 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未行 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假設 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及計及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p>據稱，根據深圳寶恒的確認，深圳寶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分別獨立於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主要股東。</p> <p>據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深圳寶恒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以下各方的獨立第三方：(i)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身為中信里昂證券所屬集團成員的公司，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其主要股東。</p>		
12.	中証資產管 理		中証資產管 理是中信 里昂證券 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 的成員公 司	以全權委託 方式持有	8,800	<p>中証資產管理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基金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p> <p>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p>	0.010%	0.002%

序號	關連客戶名稱	關連分銷商名稱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13.	華夏基金(香港)		華夏基金(香港)是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	19,000	<p>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相關客戶進行管理，而各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p> <p>基金資料載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HINAAMC CHINA FOCUS FUND – 254900G5YFZ50TQS0G14：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549300E1S6OED3RZ2B22，持有78.74%的權益；</li> <li>2. CHINAAMC FUND – CHINAAMC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 213800LFHQWQ1J2I7875：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及</li> <li>3. CHINAAMC CHINA GROWTH FUND (SICAV) – 213800OL1K8299ZA3F59：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3003006CJLCA4YV6DX47，持有68.53%的權益。</li> </ol>	0.021%	0.005%

附註：

- 有關非證監會授權集體投資計劃的背景，請參閱下文：

基金名稱	在管資產的類別及價值	計劃是否公開上市	計劃設立日期	計劃普通合夥人及前20名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最大股東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Innovation Fund SP	私募基金，截至 2024年12月 為22百萬美元	否	2018年11月19日	不適用，因其 為私募基金公司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計劃及最終實益 擁有人均為廣發 證券(香港)經紀、 本公司及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的獨立第三方。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	私募基金，截至 2024年12月 為4.8百萬美元	否	2002年3月7日	不適用，因其 為私募基金公司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計劃及最終實益 擁有人均為廣發 證券(香港)經紀、 本公司及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的獨立第三方。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遵守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則，或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則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可(1)僅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就此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5年9月1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257,082,3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2%（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20.61%，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最低比例要求。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20.39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50%以上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參照上市規則）。

## 開始買賣

惟有在(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H股，H股的股份代號為2595。

承董事會命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香港，2025年9月18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執行董事呂強博士、蘭炯博士及張巍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競陽先生及陶莎女士；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周德敏博士及李波先生。